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料將錄得不少於 15 倍的溢利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料將錄得不少於 15 倍的溢利增長。此預期增長主要由於 (1) 因市場成交額激增及客戶群的擴大而導致我們的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大幅增長；及 (2) 預期本集團於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投資的應佔溢利因從其股權投資錄得已確認收益而增加。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